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梁建文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7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awen@nfa.gov.tw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008210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25日以台內消字第110082103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徐國勇

| 理事長 | 會務常務理事 | 財務常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秘書長 | 專員 | 承辦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6月29日 第1352號